

法治进行时

依法维权，有理更有力

——浙江省军区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法开展工作的几段经历

■何先锋 本报记者 陈利

“不怕流血又流汗，就怕权益受侵犯；不怕从军思双亲，就怕家人遇纠纷。”一句顺口溜，道出了不少基层官兵涉军维权中的几多辛酸事。

近年来，浙江省军区针对基层部队法律人才缺乏、官兵

涉法问题增多等诸多问题，制定下发《关于在驻浙部队团以上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着力破解涉军维权难题。经过多年努力，浙江省军区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法开展工作更加规范、更有力度，多次帮官兵圆满解决棘手事、挠头事。

6次千里奔波，为帮军属讨回公道

【新闻回放】“我部干部家中遇有涉法问题，恳请予以法律援助。”去年春节前夕，法律援助工作站收到驻浙某部发来的求助函。

这名干部的父亲因腰部不适，前往当地某退休老中医开设的诊所治疗，在服用其所配中药后出现中毒症状，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受理案件后，工作站立即启动维权机制，第一时间为其指派专职援助律师。副站长俞飞女会同浙江省军区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等部门领导6次前往该干部老家，翻阅卷宗几十万字，走访群众上百人，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对案件进行梳理总结、讨论研究、调查取证。

最终，历经约一年的奔波维权，法

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对这名干部的家人进行赔偿。

【背景链接】从发生涉军维权案件到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结案，往往时间跨度很久，要想推翻既往结论谈何容易？十年探索，该站逐渐立起“三条规矩”——深入案发一线，不管距离有多远，都坚持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了解案发经过，全面掌握真实资料；深研维权要点，不管过程多复杂，都坚持梳理关联卷宗，把案情吃透挖深，找准维护权益的关键争议；深耕办案过程，不管时间有多急，都坚持成立办案小组和协调小组，“两驾马车”齐发力，争取理想结果。



浙江省军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走进基层部队，为官兵开展普法宣传。 董 经纬 摄

凝聚司法智慧，创造性解决军人军属难题

【新闻回放】一次，驻杭州某部士官小陈一纸诉状，将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告上法庭一案，在当地引起不小风波。

原来，小陈的妻子是本地人，结婚时，小陈入赘到女方家。后来当地进行拆迁，小陈多次提出诉求，希望享受安置待遇，但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以“军人没有户口，户籍不在辖区”为由不予安置，导致其300余万元利益受

损。起诉后，一审法院判决小陈败诉，驳回小陈的安置请求。

对案件反复研究后，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团队认为，虽然军人服役期间不能到地方落户，但依法享受的待遇不能被剥夺。他们第一时间帮助小陈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督办，一起找依据和案例。通过多次开庭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拓展服务外延，经济纠纷纳入援助范畴

【新闻回放】驻浙某部干部小孙的故事颇有代表性。

两年前，小孙的一个朋友王某筹款办企业，向他借钱。碍于情面，小孙将原计划用于购房的20万元现金转借于他，并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没成想，王某的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倒闭，王某也因涉嫌非法集资被捕，个人资产被冻结。眼瞅着辛辛苦苦积攒的购房款“打了水漂”，情急之下，小孙走进法律援助

工作站寻求帮助。经济纠纷能不能纳入法律援助范畴？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两份文件中关于涉军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结、优先执行的相关条款，与地方法院协商处理。最终，经过法院裁定，小孙

运营公众号，动手指就能解决烦心事

【新闻回放】“真没想到，在手机上简单操作，就能够第一时间得到专业法律援助。”前不久，在四川某地服役的武警战士小贾收到学费退款后，第一时间向法律援助工作站打电话致谢。

小贾入伍前曾报名参加某培训机构开办的学历升级班，缴纳了3万多元的学费。结果，课没上几天就应征入伍，学习培训因此中断。“缴纳的学费能不能部分退回？”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小

贾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军心法助”后台留言咨询。值班律师看到留言后，第一时间通过军线号码联系到小贾核实情况，给出维权意见。随后，该律师还帮助小贾约谈了培训机构负责人，讲明军人依法服役期间享受的政策优惠，最终帮助小贾讨回了学费。

【背景链接】紧跟时代，才能更好地服务官兵。以往，官兵遇到涉法纠纷不愿“对簿公堂”，认为打官司“有损军人形象”。如今，随着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深入推进，官兵依法维权意识越来越强，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与之相矛盾的是，基层部队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官兵出入营门时间受限，寻求法律援助渠道狭窄等问题，还比较突出。

“军心法助”微信公众号，不仅注重日常普法，还搭建起一座“涉军维权线索”与“专业法律援助”之间的互通桥梁。每周都有律师担任网上法律救助员，只要官兵在后台留言，并留下军线号码以备核实身份，就能够得到专业的法律解答和法律援助。

第76集团军某旅

规范秩序 为基层减压

■张城玮 刘毅

“如今，连队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抓好落实，官兵不再为迎检分心，而是全身心投入练兵备战，连队建设稳中有升。”2月下旬，第76集团军某旅六连对照机关通报的2月份基层建设问题清单，主动认领问题，逐项分析连队建设形势，制订整改措施。

该旅政委王韬介绍，去年底，该旅党委机关在基层营连调研训练情况时发现，个别单位存在着高难课目求稳保安全、迎接检查却强调“高标准”现象。为此，他们召开专题会议，让各级干部骨干畅所欲言，说顾虑讲矛盾。部分营连主官分析，问题症结在于对连队建设信心不足、对机关检查底气不硬，不自觉地把路子走偏了。

旅党委机关依据《军队基层建设纲要》、条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基层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规范》及《考评细则》，按照“每周检查通报、每月量化评比、每季回头讲评、年度综合考评”的思路，定期明确重点工作，盯住关键抓落实。为让基层集中精力练兵备战，机关除常态化训练和安全督查外，合理规划业务性、临时性检查；对接基层工作计划与实际进程，做好会议合并、文件精简工作，让基层干部按照法规制度抓好管理，确保部队秩序正规。

结合检查考评情况，该旅建立挂营帮连、蹲点帮建制度，开展“常委蹲营帮连、营连主官蹲排值班”活动，着力提高各级党组织的自主抓建能力。去年，该旅炮兵营教导员赵军在外出训期间，住进班排帐篷，过普通一兵生活，为连队把脉问诊，先后查出10余个问题，帮助连队建设查缺补漏，为连队干部骨干提供了规范、清晰的指导思路。

从注重“检查指导”到注重“服务解难”，该旅依据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让基层不再为迎接检查而费心思，把工夫下在平时，基层全面建设有了显著进步。

2月20日，第76集团军某旅把部队拉到大漠戈壁深处，按照新大纲要求组织坦克分队进行严寒条件下实弹射击训练，锤炼部队实战化作战能力。图为该旅合成营进行战斗射击训练。

李忠元 摄

贯彻新条令 部队在行动

西部战区空军某旅规范各类仪式

颁奖典礼不搞“花架子”

■苏廷强 刘松涛

为了使颁奖仪式更加规范，事先组织队列训练、坐姿训练和“模拟颁奖”排练，这样的做法合适吗？前不久，西部战区空军某旅召开表彰大会过程中，果断叫停了这种反复排练。

“仪式激励，是我军思想政治教育优良传统之一，目的是增强官兵的荣誉感、获得感、认同感，绝不允许搞成‘花架子’。”旅组织科科长李正钢告诉记者

者，为追求“台上效果”而预先反复排练，也是一种形式主义的表现，必须依法依规制约。一次，李正钢在组织颁奖仪式时，发现登台领奖的一些官兵表情有些疲倦。调查发现，原来个别连队为了不让官兵在仪式上表现出整齐、良好的状态，事先多次组织排练，甚至占用了官兵训练和休息时间。

为纠正这一现象，旅里严格按照条

令规范各类仪式的组织时机、流程、标准，制作并下发《仪式教育手册》，明确作出“重要仪式前只允许由机关统一组织一次小范围彩排”“参加宣誓人员应当背记誓词，不得携带纸张、卡片”等规定。

近日，该旅机动营官兵即将外出执行任务，他们在旅文化广场整齐列队，开展向军旗宣誓仪式。官兵们精神振奋，决心克服艰难险阻完成外训任务。

第73集团军某旅纠治执勤盲区

查铺查哨不设固定时间

■白英杰 谢思

2月下旬，在第73集团军某旅落实条令讲评会上，部队管理科科长曾彬燕翻开一个连队的查铺查哨登记表，用红笔在查哨时间一栏画了一个大红圈。

“《内务条令》规定，连队应当组织查铺查哨，每夜不少于2次，其中1次必须在熄灯后2小时至次日起床前1小时之间进行。”曾彬燕指着红圈向大家解释道，“查哨都集中在某个时段，虽然没有违反条令规定，但长此以往，会导致查哨走过场……”

原来，前些日子，在基层蹲点帮

建的曾彬燕路过一个哨位时，听到值班员提醒哨兵“保持好军姿，等会有人来查哨”。曾彬燕随后查看了几个哨位的查哨情况记录，并回放监控录像，发现干部几次查哨，基本都在某个时间段内。

讲评会上，曾彬燕把集中时段查哨问题摆上台面，引起官兵热议。一名排长表示，“固定时间查哨，容易让执勤哨兵思想麻痹，出现站好查哨岗、放松其他岗现象”。营长田康华说，“查铺查哨时间固定在某一时段，不利于全面掌握

哨兵在岗履职情况”。

为消除查哨“盲区”，该旅部队管理科采取常态监控、不定期抽查等手段，现场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基层营连通过监控系统对各哨位进行实时监控录像，全时段掌握落实执勤情况，细化查哨职责、时间安排和路线，实现执勤查哨全覆盖。同时，旅机关对5个布局不合理的哨位作了重新调整，更新了执勤设施设备，加强执勤通联，在每个哨台上张贴值班流程和哨兵职责，确保哨兵执勤、干部查哨无盲区。



写在纸上更要落在实处

■高旭尧

签订责任书，是各级抓落实的具体举措。然而，实践中，一些部门和单位签订“责任书”，只是在表格上签个字就算完事。个别领导干部对责任书的内容签过就忘，甚至记不清签了多少责任书。可想而知，这样写在纸上的责任书，发挥不了多大作用。

医生看病，都是先查病症，后开药方。如果没有把病症研究透彻，开出的方子就很难达到治病的目的。个别同志将签订责任书看作是落实上级的

要求，是一种形式，没有细想签订后如何尽责任、抓落实，说到底还是作风不实、责任心不强的表现。实际上，责任书的内容大多源于各项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若不对责任书的具体内容认真梳理、研究解决，只是一签了之、敷衍对付，反而会助长形式主义的陋习。

签订责任书，最终是为了更好地明确自身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作为签订责任书的单位领导，既要牢记并带头履行职责，也要让部属熟知责任书内容。

如果对各类责任理不清，双脚就会“踩空”，头脑就会“变空”，工作就会“抓空”，抓落实也就成了空话。因此，履行责任书内容，需要各级领导机关多深入训练场、偏远连队，切实把基层情况搞清楚、把存在问题研究透，有的放矢抓好落实，不断提升部队全面建设的质效。

军营话“法”